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1 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8 條規定訂定之。

台端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者。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註：本商品所連結之共同基金，其連結標的為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本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要保人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與要保人關係：_____

◎未滿七足歲或無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不識字者得以捺拇指手印代替簽名，但須有二位以上已成年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業務員，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份證字號及其與不識字者之關係。◎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或無行為能力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及填寫關係。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_____/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